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42号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凯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及钱林弟。凯伦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钱林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22日，凯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融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为7,218.4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06%，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凯伦控股及绿融投资质权人均为商业银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拟通过进一步质押股份融资获得；（2）凯伦股份及一致行动人绿融投资质押股份借款金额、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3）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

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依据申请文件，2019年11月18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材料，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上述侵权产品，要求立即停止侵害所行使的专利号为 ZL201310606068.X 号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并要求发行人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与基仕伯公司诉讼产生的背景、最新进展情况，本次诉讼是否涉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专利，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说明诉讼所涉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若败诉被要求停止销售所涉相关产品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312.1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30日